**义乌市有限空间智慧监测预警系统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ZJKP2024YW198G**

**义乌市应急管理局**

**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_Toc362250684)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_Toc362250685)

[第三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_Toc362250692)

[第四章](#_Toc362250703)[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_Toc362250703)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_Toc362250707)

[第六章 评标办法](#_Toc362250708)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_Toc362250711)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_Toc362250712)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义乌市应急管理局的委托，就有限空间智慧监测预警系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ZJKP2024YW198G

**2、采购内容：**义乌市有限空间智慧监测预警系统采购。

**3、项目预算：**本项目采购总预算73万元，具体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最高限价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有限空间智慧监测预警系统 | 1 | 套 | 73万元 | 73万元 | 详见《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 |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或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2、投标人自2021年01月01日起到中标公告期结束前无行贿犯罪记录［评标结束后，发放中标通知书前由采购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对拟中标（成交）单位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无以下不良行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示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采购项目。

5、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未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网站页面显示为准）。

6、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

1、时间：投标人可在采购文件公告期内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截止前潜在投标人仍可获取招标文件，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答疑时间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获取招标文件：免费。

2、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方式：投标人请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登录并依照要求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1日09:3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登录政采云账号，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至“政采云”平台，**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将导致无法投标或投标无效**。

3、**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1日09:30。

4、**开标地点**：义乌市望道路300号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电子开标室。

5、**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2024年10月11日10:30前）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备注：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人投标无效，投标人可在2024年10月11日09:30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zjkpemc@vip.163.com），传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如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开标当日09:30-10:30期间进行解密），投标人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zjkpemc@vip.163.com）的备份文件，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2024年10月11日09:30前）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6个工作日24时。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递交或传真形式要求招标方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方提出书面质疑；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招标方的答疑内容和书面澄清（更正）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无论是招标方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更正），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更正），招标方的答疑内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需修改的）和澄清（更正）文件均会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上统一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充分关注该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网上发布的信息而导致的一切投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保证金：无

3、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①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获取文件后投标人即可参投，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参与投标，需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②标前准备：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电子投标工具链接，（目前“政采云”平台仅支持浙江汇信或天谷CA锁，个体工商户投标仅支持浙江汇信CA锁），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③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请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后，点击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以获取最新操作指南。

4、资格审查：本项目无需报名，投标人可直接参投。投标人资格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义乌市应急管理局

地   址：义乌市宾王路37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季慎来

项目联系方式：13750963449

质疑联系人：张猛

质疑联系方式：150680819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义乌市雪峰西路968号科创园科技大楼B区4楼

传 真： 0579-85321521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骁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5314081、85317081

质疑联系人：赵棋明

质疑联系方式：0579-8531708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义乌市财政局

地  址：义乌市望道路300号5楼

联系人 ：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9—89915066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名称 | 义乌市有限空间智慧监测预警系统采购 |
| 2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 详见采购公告 |
| 4 | 工期 | **（1）合同签订起3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向采购单位申请组织初验；中标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具备初验条件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2）项目初验通过后开始试运行，试运行期视运行情况进行最终验收，但试运行期最短不少于3个月。****（3）试运行结束且相关问题整改完成后，申请项目终验。****（4）通过项目最终验收之日起，正式提供服务。** |
| 5 |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和地点 | 详见采购公告 |
| 6 | 现场踏勘时间 | 采购方不统一组织投标人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踏勘，根据项目实际投标需求，投标人可自行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进行现场踏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资料，如投标人因未现场踏勘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出现错误或遗漏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 7 | 招标答疑截止时间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递交或传真形式要求招标方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方提出书面质疑；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招标方的答疑内容和书面澄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无论是招标方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方的答疑内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需修改的）和澄清文件均会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上统一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充分关注该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网上发布的信息而导致的一切投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8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60天（日历天） |
| 9 |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间 | **投标人应于2024年10月11日09:30前在“政采云”平台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 10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1日09:30开标地点：义乌市望道路300号义乌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4楼电子开标室**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2024年10月11日10:30前）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导致投标无效或失败。**备注：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人投标无效，投标人可在2024年10月11日09:30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zjkpemc@vip.163.com），传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如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开标当日09:30-10:30期间进行解密），投标人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zjkpemc@vip.163.com）的备份文件，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2024年10月11日09:30前）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进行解密，可在公司办公场地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 11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2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4 | 付款方式 | 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并收到中标人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50%作为首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2、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并收到中标人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50%。 |
| 15 | 其他 | （1）本项目设有预算价和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和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均为无效标。（2）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根据评审细则对评审的内容复印完整、清晰可辨，否则在评审时以最不利于投标人原则评审。 |
| 16 | 信用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无以下不良行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告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未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网站页面显示为准）。 |
| 17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投标人所投的相应产品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清单查询目录（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或环保清单查询目录（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中可查询到。★2、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18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本项目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4）根据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5）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6）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19 | 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支撑”栏目进行查询，查看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20 | 失信行为处理 |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除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外，还将通报市信用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2）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材料者的；（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因自身原因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4）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缴纳招标代理费的。（5）中标投标人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要求履约的。（6）因中标投标人原因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擅自终止合同的。（7）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失信行为。 |
| 21 | 其他采购政策 | 投标产品为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提供相关的材料。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后述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须知**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义乌市应急管理局。

2.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投标人：系指符合采购公告要求的投标供应商。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2.5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货物、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2.6甲方：即采购人，在招投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

**2.7乙方：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

2.8“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2.9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企业。

2.10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2.12“★”标记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1. 合格的投标人

3.1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不能被认定为投标人资格已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开标时审查结果为准。

3.2符合采购公告中要求的条件。

**4、保证**

4.1投标单位应保证所提交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5、招标投标费用**

5.1不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这些费用。

**6、现场勘查**

6.1采购方不统一组织投标人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踏勘，根据项目实际投标需求，投标人可自行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进行现场踏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资料，如投标人因未现场踏勘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出现错误或遗漏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2投标人在考察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件及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6.3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6.4现场踏勘完毕，将认为投标人已了解现场情况，并充分理解了为之所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

**7、转包、分包、联合体**

7.1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分包。

7.2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7.3联合体采购相关规定：

7.3.1除特定资格要求外，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及根据承担工作需要的相应资格。

7.3.2如本项目有特定资格要求的，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应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但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7.3.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3.4联合体参与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

7.3.5如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有业绩要求。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如联合体协议中未进行分工约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就所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提供业绩材料，有一方未能提供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业绩材料的，视为联合体未提供业绩材料。

7.3.6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该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7.3.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联合体中任何一方的书面文件都对联合体各方具有约束力。

###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8.2除8.1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公告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8.3上述所列8.1及8.2条内容均以公告内容为准，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采购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8.4**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项目要求、报价要求等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5招标方在政采云系统上设定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的内容为准。

**9、招标文件的澄清**

9.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送（传真）至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义乌市雪峰西路968号科创园科技大楼B区4楼）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

9.2无论是采购方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方的澄清文件会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统一以公告的形式发布，同时政采云系统会向所有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投标人请自行到浙江省政府采网上下载澄清（更正）文件，如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网上发布的信息而导致的一切投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时间未提交疑问的，视作默认对本次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无异议，采购人对其提出的问题可以不作解释。

9.4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公告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文件为准。

9.5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答复或电话通知一律无效。

9.6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时间前以书面或传真形式要求澄清问题的文件，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1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招标项目的要求后，编制投标文件。

11.2编制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个要求须逐项逐条作出实质性回答，若有偏离的均应在规范偏离表中提出。顺序编号清楚，可用描述性文字及说明材料（说明材料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11.3 在招标文件对商务技术要求中，投标人必须充分应答和满足用户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废标。

11.4投标人应提供说明其拟提供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5编制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未提出异议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所列的内容、格式及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2.2 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为除报价响应文件外的所有内容，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加盖公章均采用CA签章。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不得含投标报价**。

**12.3资格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并不仅限于以下）：（复印件需加盖电子签章，提供的所有证书应在有效期内，逾期的无效）**

（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申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适用于授权代表参与投标会）

（4）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5）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12.4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并不仅限于以下）：（复印件需加盖电子签章，提供的所有证书应在有效期内，逾期的无效）**

1. 投标单位情况介绍；
2. 项目详细实施方案；
3.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包括：拟投设备说明（包括产地、材质、性能指标等）；
4. 设备检测报告；
5. 投标产品技术响应表；
6. 管理及工作人员一览表并提供相关资质证书、社保清单等资料；
7. 服务质量承诺书；
8. 类似服务业绩资料；
9. 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中规定需要投标人作出说明或描述的；
10. ★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11. 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12.5报价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并不仅限于以下）：**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本项材料。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报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也可在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使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4）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符合监狱企业有关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本项材料）；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本项材料）；

（6）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资料。

13、投标人资格的有关说明资料

13.1投标人应提交说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说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是符合条件的投标人。

**14、报价要求**

14.1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须包含货款、软件设计开发费、安装调试费、试运行、系统运维费、等保测评费、职工工资、福利、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生育等），用品、材料、维保工具等购置费用，利润、税金、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14.2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4.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4.4采购人不接受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也不接受招标项目范围内的捐赠。

14.5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编制投标报价。一旦确认某一投标人中标，除合同规定的可调整内容外，中标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4.6须由中标单位开具正式发票。

14.7招标文件中规定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应一并考虑。

14.8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及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填写报价等相关表格。对没有填报的费用，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5、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格式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在所提供表格格式之外，投标人可以增加自行设计的表格及内容，以便更细致全面地说明其能力。

**16、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6.1投标人应根据电子投标操作指南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6.2由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导致评审小组作出的对投标人的误判，责任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7、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按失信行为上报义乌市信用管理部门：**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

（2）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材料者的；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因自身原因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4）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缴纳招标代理费的。

（5）中标投标人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要求履约的。

（6）因中标投标人原因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擅自终止合同的。

（7）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失信行为。

**18、履约保证金：无**

**19、采购代理服务费**

19.1采购代理服务费：具体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 | 备注 |
| 100以下 | 1.2% | 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人单向收取。例：中标金额为1000万。服务费=100万×1.2%+400万×0.64%+500万×0.36%=5.56万 |
| 100-500 | 0.64% |
| 500-1000 | 0.36% |

19.2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可用银行汇票、电汇、银行本票、现金等方式支付。未按规定时间缴纳代理服务费的，将按失信行为上报义乌市信用管理部门。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人：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3001676248059000088

开户银行：义乌市建行乐园分理处

注：缴纳凭证应注明“采购代理服务费”字样。

**20、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天。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于2024年10月11日09:30前在“政采云”平台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2、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政采云”平台将不接收投标文件。

23、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2024年10月11日10:30前）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10月11日10:30前）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导致投标无效或失败。

备注：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人投标无效，投标人可在2024年10月11日09:30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zjkpemc@vip.163.com），传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如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开标当日09:30-10:30期间进行解密），投标人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zjkpemc@vip.163.com）的备份文件，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2024年10月11日09:30前）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4.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重新补充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4.3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其它

25、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2023年7月24日，浙安委办便函[2023]37号关于开展有限空间安全管理“一件事”试点工作的通知，为扎实推进安全生成领域“一件事”改革，聚焦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难题，全面摸清有限空间底数，全面辨识、管控风险要素，大力提升有限空间作业人员技能，杜绝盲目施救，筑牢安全防线，全面防范化解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

义乌市作为建设和工矿领域省试点对象，为了强化有限空间全链条安全监管，进一步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迭代完善物防、技防、人防措施，建设有限空间作业监测预警平台，推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向治本转变、向事前预防转型，全面提升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水平，防范企业有限空间生产的安全风险，落实好安全生产规范，切实做好有限空间作业风险防控工作，降低风险杜绝有限空间安全事故，保障人民财产安全。

通过建设义乌市有限空间智慧监测预警系统项目，系统具备有限空间作业报备、作业期实时监测预警、预警智能联动广播等功能，紧密结合义乌市应急管理局有限空间作业监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充分整合内外部已有系统相关能力和资源，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全面提升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水平，防范企业有限空间生产的安全风险，落实好安全生产规范，切实做好有限空间作业风险防控工作，降低风险杜绝有限空间安全事故，保障人民财产安全。

建设内容主要如下

1. 原视频平台升级扩容
2. 有限空间智慧监测预警系统定制开发
3. 云存储软件及配套硬件，主要用于有限空间作业预警的事件片段存储以及应急相关业务存储要求
4. 配套服务建设，包括档案数据采集、感知网集成及等保测试等服务

## 二、技术参数要求

| **序号** | **建设项** | **建设子项** | **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一、原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扩容** |
| 1 | 视频接入路数扩容 | 基于原有视频监控系统进行升级，满足现有132路监控及147路单兵、执法记录仪、布控球等移动图传设备接入需求；在保留原有500路视频接入授权基础上，扩容不少于600路直连接入授权。 | 1 | 项 |  |
| 2 | 视频级联路数扩容 | 基于升级后的视频监控系统，进行级联路数扩容，不少于3000路授权。 | 1 | 项 |  |
| 3 | 物联设备接入 | 提供与第三方物联系统实现数据互通的功能，采集物联资源信息、物联感知监测数据等信息进行统一管理。与广播物联设备的数据互通，实现智能广播，并为安全生产相关物联监测提供物联能力基础。  | 1 | 项 |  |
| **二、有限空间智慧监测预警定制开发** |
| 4 | 登记建档模块 | 监管企业档案 | 对工矿领域现有限空间企业信息进行管理，对监管企业进行信息维护、检索及导出。 | 1 | 项 |  |
| 5 | 作业场所档案 | 涉有限空间作业区域的管理，支持新增、修改、删除等功能。 | 1 | 项 |  |
| 6 | 作业报备管理 | 有限空间作业报备 | 增加企业作业报备功能，用于作业申报。 | 1 | 项 |  |
| 7 | 报备记录管理 | 对全市有限空间作业报备记录进行统一管理，支持按照时间、街道、场所分类等多维度查询。 | 1 | 项 |  |
| 8 | 智能监测建设 | 物联档案管理 | 基于应急原有视频平台，定制扩充物联接入能力，实现有限空间监测物联资源的统一档案化。 | 1 | 项 |  |
| 9 | 作业场所物联关联功能 | 针对有限空间物联监测点位，与作业场所进行关联。 | 1 | 项 |  |
| 10 | 智能分析任务启停功能 | 与感知网智能分析任务数据互通，实现预先配置的分析任务启停用功能，实现解析按需分析，减少感知网解析资源占用。 | 1 | 项 |  |
| 11 | 数据接入 | 接收有限空间作业报备数据、监管企业档案、作业场所档案、物联监测数据，以及感知网智能解析后的实时监测数据，进行数据的统一标准化，提供预警模型所需的标准数据。 | 1 | 项 |  |
| 12 | 智能预警广场 | 支持预警的统一归档展示，支持多条件组合搜索；支持单个预警明细展示，可查看预警的详细信息，包括预警画面、预警来源、预警内容等。 | 1 | 项 |  |
| 13 | 监测预警模型 | 作业区超过报备人数预警模型 | 实时接收感知网算智能分析结果，比对作业报备时申报作业人数，作业开始时，实时监测作业区作业人数，超限产生预警；包含数据互通，模型设计及实现，运行调优。 | 1 | 项 |  |
| 14 | 监护人员离岗预警模型 | 有限空间作业时，实时监测作业场所里作业区和监管区人数，如存在作业时监护人员离岗情况，产生预警；包含数据互通，模型设计及实现，运行调优。 | 1 | 项 |  |
| 15 | 未报备作业预警模型 | 实时监测有限空间作业场所作业情况，如企业作业时，存在未进行作业报备的情况，产生预警；包含数据互通，模型设计及实现，运行调优。 | 1 | 项 |  |
| 16 | 人员闯入预警模型 | 实时监测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情况，针对存在非作业期间，人员闯入的风险隐患，进行预警；包含数据互通，模型设计及实现，运行调优。 | 1 | 项 |  |
| 17 | 设备异常预警模型 | 检测有限空间物联监测设备的运行情况，当设备产生异常时，产生预警。 | 1 | 项 |  |
| 18 | 智能预警广播 | 广播联网接入 | 基于视频国标协议扩展，共享感知网汇聚的有限空间音频资源，实现有限空间物联音柱资源的接入。 | 1 | 项 |  |
| 19 | 分区广播 | 支持广播点分组管理，实现单监管区域下，多个广播音柱播报同一内容。 | 1 | 项 |  |
| 20 | 实时广播 | 支持通过实时喊话进行实时广播，在智能广播播报后，仍存在安全生产隐患，可通过实时广播进行干预警戒。 | 1 | 项 |  |
| 21 | 媒体库管理 | 支持媒体库管理所有上传媒体文件，可选择媒体库中的媒体文件进行实时广播。 | 1 | 项 |  |
| 22 | 定时广播 | 通过定时任务可对广播内容进行编排管理，可制定某个时间点在某些广播点位播放特定内容的广播任务。 | 1 | 项 |  |
| 23 | 广播预案管理 | 可预先设定在特定点位播放特定广播内容的预案，便于固定场景下人工重复广播播放操作。 | 1 | 项 |  |
| 24 | 视频可视化广播 | 视频可视化广播通过广播、视频监控能力实现视频与音频的有机结合，在广播时可实时查看到现场画面，提高广播效果。 | 1 | 项 |  |
| 25 | 联动规则管理 | 基于预警模型结果，通过联动规则的设定和运行，实现预警作业场所音柱，根据不同的预警进行针对性的广播内容播报；支持联动规则的新增、修改、删除等功能 | 1 | 项 |  |
| 26 | 播报内容配置 | 自定义广播播报内容，支持播报内容的新增、删除、修改，支持不同预警关联不同的播报内容。 | 1 | 项 |  |
| 27 | 智能广播播报 | 结合预警联动规则管理，通过联动规则配置和播报内容配置，实现自动实时广播。 | 1 | 项 |  |
| 28 | 预警闭环流转 | 预警闭环流转 | 基于预警模型分析，持续触发预警10s以上产生预警单，通过短信及电话的通知形式，直接通知责任主体进行处置，同步推送至对应镇街负责人进行督办核实。 | 1 | 项 |  |
| 29 | 作业监管可视化 | 基于系统中记录所有生成的预警单、提醒单，可视化大屏端通过行政区划级镇街的方式进行统计分析以及晾晒，主要包含镇街提醒单的触发次数，预警单的生成数，预警单的完成率等。 | 1 | 项 |  |
| **三、云存储采购** |
| 30 | 云存储 | 24盘位机架式存储，含24块4T的企业级硬盘。不少于1颗64位多核处理器。不少于4GB内存（支持拓展至128GB）。不少于16GB高速缓存。具有24块硬盘热插拔插槽，支持硬盘热插拔设备在读写数据时，热插拔设备内任意块硬盘，设备正常运行不宕机，硬盘不损坏，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支持云存储化部署，提供多类型数据存储服务，多种存储协议，支持视音频存储、图片存储、流式存储和对象存储等。采用分布式云架构对多区域、多套云存储系统资源进行统一接入、管理和监控告警运维(监控、远程升级、远程部署)，全局的唯一入口访问模式，统一的用户权限管控、存储资源虚拟化管理、业务管理与调度；支持云系统间视频业务和图片业务的故障容灾，系统间容灾策略包含主备、互备、一主多备模式。视频业务容灾可按前端点位设置容灾策略、回迁策略，支持对故障期间的视频数据按照策略进行自动回迁，包含指定监控点点位，指定回迁时间段，按自动回迁、手动回迁，指定回迁任务的优先级；图片业务支持按资源池设置容灾策略，自动调度到备云进行数据存储（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以上要求的检测报告）。支持图形化页面对图片数据进行处理，包括图片预览、压缩、裁剪、旋转、缩放、格式转换、马赛克、归一化及打文字水印，并支持通过图形化页面下载处理成功的图片数据（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以上要求的检测报告）。▲系统同时提供多副本、Erasure Code数据保护机制，其中Erasure Code安全级别可支持设置44+4，安全级别可在线动态修改，系统根据当前节点状态使用相应的容错算法。支持数据冗余N+M模式下，当损坏节点数量超过M台（或数据块超过M）时，系统内的正常存储节点不少于1台，业务仍可持续写入，且存留的视频数据仍可进行回放，回放数据无马赛克。当故障存储或者硬盘上线后，损坏数据可自动恢复（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以上要求的检测报告）。▲系统支持手动、自动对智能事件关联的多个录像片段设置录像标签。支持标签与其关联的录像片段同生命周期管理；支持通过按标签内容查询、回放、下载录像片段数据；支持对标签关联的录像片段进行锁定、备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以上要求的检测报告）。▲支持存储实时视频、视频片段、图片及伴生的智能结构化数据，支持根据结构化数据的类型检索视频，检索条件包括前端点位ID、时间段、视频目标类型（包含人、机动车、非机动车等）（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以上要求的检测报告）。 | 1 | 项 |  |
| 31 | 云存储管理软件 | 云存储管理软件，包含基础运行模块，集群管理、计划管理、索引管理、负载均衡等功能。支持对存储资源虚拟化，为应用提供池化资源服务。支持视频、图片、对象数据存储等存储服务。包含不少于96TB存储虚拟化及3000路视频点位接入授权。★投标人需承诺与升级后的视频监控系统数据互通，签订合同前提供厂家盖章的数据互通文件 | 1 | 套 |  |
| **四、系统集成及服务** |
| 32 | 档案数据采集服务 | 完成全市工矿领域有限空间企业信息数据收集和整理工作。 | 1 | 项 |  |
| 33 | 感知网互通服务 | 支持与感知网数据互通，实现与感知网的物联资源、申请审批等能力共享。 | 1 | 项 |  |
| 34 | 系统集成费用 | 原视频平台迁移、升级及定制互通和集成服务。 | 1 | 项 |  |
| 35 | 等保测评服务 | 完成系统等保测评服务。 | 1 | 项 |  |

## 三、商务要求

**1、工期要求**

（1）合同签订起3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向采购单位申请组织初验；中标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具备初验条件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项目初验通过后开始试运行，试运行期视运行情况进行最终验收，但试运行期最短不少于3个月。

（3）试运行结束且相关问题整改完成后，申请项目终验。

（4）通过项目最终验收之日起，正式提供服务。

**2、验收要求**

验收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验收管理办法（暂行）》（义招管办【2008】32号）文件要求和《义乌市关于规范政府采购管理的若干意见》（义政办发【2017】102号）要求和行业相关的规定，组织验收。

**3、付款方式**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并收到中标人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50%作为首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并收到中标人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50%。

**4、项目培训要求**

（1）为确保本项目得以顺利实施、正常运行和使用，投标人必须为招标人提供系统使用、系统操作和管理维护培训，培训形式包括客户现场培训、课堂培训，投标人必须列明相应的培训课程。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项目、人数、地点、日程、资料等详细内容，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3）技术培训的内容必须包含软件的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

（4）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5、售后服务要求**

（1）项目质保期：质保期从项目终验合格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对软硬件系统维护、技术支持等工作提供免费售后服务。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不少于一年，硬件质保期不少于三年。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承诺延长质保期。

（2）项目完工后，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负责本项目中软硬件设备的日常维护，对于采购人不同情况的运维要求，在不同的指定时间内作出响应，响应时间标准如下：

业务安全方面：要求保障系统7\*24小时正常运行，投标人必须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投标人接到用户电话后，应在2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如若系统出现故障，能快速修复系统，保障服务持续，最大许可中断时间不超过24小时。

系统安全方面：针对安全检测发现存在的问题和漏洞及时进行修复，确保系统的安全。高危漏洞不超过1个工作日，中危漏洞不超过3工作日。

数据安全方面：能在发生数据故障时，利用异地灾备备份数据在4小时内完成数据恢复工作。

网络安全方面：在系统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10分钟内响应处置，能够协助完成安全事件的调查、取证，取证结束后完成系统的故障诊断、系统恢复等工作。

（3）质保期满后，系统运维服务根据义乌市电子政务项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执行，若质保期满后由其他单位提供系统维护服务，投标人应进行技术交接。

（4）投标人应及时更换系统损坏设备和排除故障等，提供不涉及软件基本框架变动的程序适应性修改和以完善软件基本功能为目的的程序修改服务、系统的重新部署和调试、系统性能日常维护（定期补丁升级、日志检查分析、错误分析及统计）、系统性能优化、运行状态监控及预警等；质保期内有重大会议、接待或重要工作期间，投标人应在活动开始一小时前增派讲解员、技术人员到场提供保障服务。

**6、数据及网络安全要求**

本项目所涉及的信息安全内容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规定，相关系统建设时需满足等级保护要求，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完成系统等保测评工作。

**7、安全保密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且不限于以下保密条款要求：

（1）投标人对本项目所产生的业务资料、技术信息等负有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投标人的分支机构、子公司、委托顾问方或接受咨询方；

（2）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对其复制、仿造等；

（4）投标人应对有关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包括制定规章制度，以确保本承诺书的履行；

（5）投标人若违反本承诺的约定，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6）保密期限：投标人需对本项目的业务资料、技术信息等在软件生命周期内一直保密，直至采购人同意或该业务资料、技术信息在同行业中已成为公开信息后方可解除保密义务。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 一、开标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前往开评标现场，只需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投标截止时间后的1小时内（开标当日09:30-10:30时），由各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人（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同时为避免出现意外，建议全程由一台电脑进行操作（包括标书制作、上传、解密等），中途不要更换电脑；**

2.2.评标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评标小组对报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4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二、评标

**3、评标小组**

3.1 评标小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确定。其成员由技术方面专家和采购人代表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4、评标原则**

4.1评标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4.2先评资格及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再评报价响应文件。

4.3客观公正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标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4有利于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节约建设资金。

4.5异常或特殊情况处理：

4.5.1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招标文件中内容有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另有规定的外），经评标小组成员讨论认为不影响评标的，可以继续评标。

评标小组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5.2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其他异常或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5、评标过程的保密**

5.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5.2在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3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小组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全部情况。

5.4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人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5.5评标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1. **投标人的认定**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投标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投标文件的澄清**

7.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9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7.2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按评标小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小组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8、**投标文件的初步评标**

8.1开标后，评标小组将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标，初步评标内容为：

8.1.1是否出现第五章规定的内容；

违反上述情形之一者，资格响应文件或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初步评标不予通过，不列入报价响应文件的详细评标。

8.2评标时，评标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8.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9、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9.1评标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9.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9.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1.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1.6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评标小组可以拒绝接受不是中文版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相关的资料。

9.2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10、投标文件的评标、比较和否决**

10.1评标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0.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10.3评标小组在作出任何一项无效标决定前，都应当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10.3.1要求当事投标人做相应的答辩；**

**10.3.2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集体表决；**

**10.3.3若表决通过无效标决定，告知当事投标人，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载明废标理由、依据、答辩的情况和集体表决的情况（同意废标和不同意废标的评标小组成员均应当注明）。**

10.4评标小组经评标，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1、评标办法**

**11.1本项目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办法见后）。**

**12、决标**

评标小组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直接确定中标人。

## 三、定标

**13、中标通知**

13.1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告1个工作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的媒体为：浙江政府采购网。

13.2发放中标通知书前，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中标（成交）单位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中标公告期结束前行贿犯罪记录情况，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经查实，中标人有前述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3.3由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3.4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政采云”平台上及时提出，评标小组应对异常情况做记录。

13.5开评标结束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首先依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若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处理结果不满意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3.6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投诉递交的资料需为书面材料。质疑投诉书面材料需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质疑投诉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质疑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质疑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质疑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

（3）未提供书面质疑或者质疑未加盖公章的；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已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质疑投诉提出期限的事项。

（5）投诉事项已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质疑投诉的事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疑而没有提出质疑的。

（7）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8号）等有关规定的质疑投诉。

14、合同签订

14.1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三十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在询标时作出的承诺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3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及承诺而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而造成超过规定时间的，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4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通知落选投标人，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评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14.5采购人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技术要求及招标范围”中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义乌市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方将不予受理投标文件。**

1.1逾期上传电子档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的；

1.2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未成功的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打开的。

**2、投标文件在资格或商务技术标评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小组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 资格响应文件或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包含投标报价的；
2. 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要求中的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提供完整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未按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填写、签字、盖章或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打★号的条款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或有授权的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但未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或授权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或授权委托书未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的；
4.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未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规定；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人方案的除外；
6.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7. 投标人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或投标人涂改证件，或投标人伪造或编造投标资料的；
8. 投标中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包括部分雷同或相似），对所有雷同或相似投标人按废标处理，投标人串标的，招标方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9. 其他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10. 未提交《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11. 经评标小组认定，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对于评标小组提出的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说明，或者拒绝签字的，评标小组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2.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3、投标文件在报价响应文件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小组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1 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报价响应文件要求中的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提供完整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未按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填写、签字、盖章或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打★号的条款的规定；

3.2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或总价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或低于企业成本价者或未填报企业成本价者；

3.3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3.4投标人对同一采购项目两个或两个以上（两种或两种以上方案）报价的；或两个或两个以上（两种或两种以上方案）成本价的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3.5经评标小组审议认为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CA签章的说明材料；投标人不能佐证其报价合理性的；

3.6其他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3.7当投标人由于报价计算错误，投标人拒绝接受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的修正处理（或拒绝签名确认）。

4、在资格审查及评审过程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6、评标过程中，非上述所罗列的情况，不得以无效标处理。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规定，为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办法。评标小组用综合评分法对招标项目作出评标结论。

一**、评审程序**

1、对投标人资格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资格审查通过单位；

2、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有效单位；

3、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有效的投标单位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计算出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有效的投标单位的商务技术得分；

4、对报价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5、对报价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报价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由“政采云”平台计算出其报价分及总得分；

6、确定中标人、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小组以开标、评标、询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有效的投标文件分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三个部分进行分析、评议，**先评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后评报价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在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开启；对商务技术响应无效的投标人不再进行报价响应的评审。**

**二、评审办法**

**1、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评标**

1.1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的规定，是否属于无效标或废标；

1.2检查投标文件中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1.3检查标书的完整性，如资质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

1.4检查拟供服务内容、质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及本项目的要求；

1.5检查服务计划是否提供；是否具体、完整、可行；

1.6检查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承诺是否提供，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7具体评审办法**

商务技术分满分为70分，分值分配见表格。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部分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专家独立给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标准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2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审细则 | 分值 | 备注 |
| 1 | 相关案例 |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备与本项目类似业绩的，每个1分，最高3分。（提供盖章合同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0-3分 | 客观分 |
| 2 | 技术参数 | 技术要求中打 “★”的为实质性指标，凡有负偏离的，作废标处理，打“▲”的为重要性指标，如出现负偏离，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其他项出现负偏离的，根据负偏离程度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注：技术要求及参数需在技术偏离表中逐条列出） | 0-22分 | 客观分 |
| 3 | 建设方案 | 项目理解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状分析（评分值：0分、0.5分、1分）、需求分析（评分值：0分、0.5分、1分）及建设思路（评分值：0分、0.5分、1分），从内容准确性以及思路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分，对项目理解有重大偏差或者未提供者，无此项描述的不得分。 | 0-3分 | 主观分 |
| 总体设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对系统架构设计（评分值：0分、1分、1.5分、2分）、视频AI智能分析（评分值：0分、1分、1.5分、2分）、智能联动应用（评分值：0分、1分、1.5分、2分）、共享数据量（评分值：0分、1分、1.5分、2分）、数据流向及跨部门数据融合和协同工作（评分值：0分、1分、1.5分、2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切合实际，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内容严谨、清晰程度进行打分，对项目理解有重大偏差或者未提供者，无此项描述的不得分。 | 0-10分 | 主观分 |
| 建设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建设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建档（评分值：0分、0.5分、1分）、作业报备（评分值：0分、0.5分、1分）、智能监测（评分值：0分、0.5分、1分）、监测预警模型（评分值：0分、0.5分、1分）、智能预警广播（评分值：0分、0.5分、1分）、联动预警巡查（评分值：0分、0.5分、1分）、预警闭环流转（评分值：0分、0.5分、1分）等方面，对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内容严谨性、清晰程度等方面进行打分，对项目理解有重大偏差或者未提供者，无此项描述的不得分。 | 0-7分 | 主观分 |
| 平台数据互通和数据能力共享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架构设计方案评判能否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应体现如何与义乌市现有系统、数据资源体系数据互通,投标人需提供说明材料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与现有平台数据互通的理解（评分值：0分、0.5分、1分）、视频数据解析能力共享的具体方式方法（评分值：0分、1分、1.5分、2分）、难点及解决方法（评分值：0分、1分、1.5分、2分）、具体的数据互通计划（评分值：0分、0.5分、1分）、方案的可实施性/安全性（评分值：0分、0.5分、1分）等内容）进行评价，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未提供的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0-7分 | 主观分 |
| 4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综合评审，对实施方案理解深刻全面（评分值：0分、1分、1.5分、2分）、关键点把握清晰（评分值：0分、1分、1.5分、2分）、项目实施中的困难点以及解决措施（评分值：0分、1分、1.5分、2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科学高效，技术服务条款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进行打分，未提供的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0-6分 | 主观分 |
| 5 | 售后服务方案 | 对各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评分值：0分、0.5分、1分）、巡检（评分值：0分、0.5分、1分）、维保（评分值：0分、0.5分、1分）、质保（评分值：0分、0.5分、1分）等服务内容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切合实际，科学合理，内容严谨、清晰，按方案内容进行打分，未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0-4分 | 主观分 |
| 6 | 应急预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任何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及紧急情况的应急预案综合评审，应急预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保障机制健全高效，针对性强，切实可行，能够有效抵抗风险（评分值：0分、0.5分、1分），应急处理措施合理且符合现场实际情况（评分值：0分、0.5分、1分），有明确的应急组织机构、能落实到具体负责人（评分值：0分、0.5分、1分），满足项目实际应急需要（评分值：0分、0.5分、1分），按方案内容进行打分，未提供的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0-4分 | 主观分 |
| 7 | 项目投入技术力量 | 1.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资格认证（PMP），每提供一个证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2.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系统分析师、信息安全工程师的，每提供一个证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需提供2024年4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期间中任何一个连续3个月）的在本单位任职的个人社保缴费清单及证书复印件）。注：1.社保机构网上打印件与社保机构出具的具有同等效力。2.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 0-4分 | 客观分 |

**2、报价响应文件评审**

**2.1甄别异常报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报价不进入报价分计算环节：**

①资格响应、商务技术响应无效单位的投标报价；

②报价高于预算价；

③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

④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是否超过最高限价。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报价响应文件详细评审（30分）**

（1）评标基准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30分。

（2）报价得分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100，保留小数2位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价）

**2.3扶持政策说明：**

2.3.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3.4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3.5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6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计算总分（满分为100分）**

 计算方法：投标人总得分 = 商务技术分+报价分

4、确定中标人，完成评标报告

（1）确定中标人

评标小组完成评标后，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定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务技术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使用交易中心抽取程序随机抽取决定排序），评标小组根据以上排序直接确定第一名的投标单位为中标人。

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重新组织招投标。

（2）完成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评标报告，内容包括评标过程、投标人的优劣对比分析、中标人确定情况、基本结论、存在的问题和评标专家的不同意见。评标报告应经评标委员会所有专家签字，在评标结束时当场提交给采购人。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义乌市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 \_年\_\_\_\_月\_\_\_\_日浙江省义乌市政府采购 项目中标结果和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响应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中已包含货款、软件设计开发费、安装调试费、试运行、系统运维费、等保测评费、职工工资、福利、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生育等），用品、材料、维保工具等购置费用，利润、税金、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采购人支付的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 | **单价（元）** | **数量**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将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

**乙方必须对合同中规定的系统提供至少 年的质保期（系统另有规定的按原规定执行），时间从整体工程验收合格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用户提出的技术问题进行咨询解答服务，对项目运行过程中发现的技术缺陷予以修改，并负责有关费用。**

**七、工期要求：**

**八、合同款支付**

▲**1、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系统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2、系统在质量保证期内，须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支持服务

热线电话：通过热线电话方式受理用户方反馈的问题，要求提供5×8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 网站公告：通过网站方式对系统重大更新信息进行发布，提供文档、补丁程序、软件更新下载，提供在线交互。

 电子邮箱：提供专门的技术服务电子邮箱，对用户方反馈的技术问题进行收集。

 现场服务：在电话响应未能解决的情况下，向用户方提供现场服务解决问题。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值的百分之\_\_\_\_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_\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系统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安装验收完毕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款总额\_\_\_‰的违约金。

6、未按规定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处以合同款总额千分之\_\_\_的违约金。

7、未按招标文件约定派驻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指导的，每发现一次处以合同款总额千分之\_\_\_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说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义乌市，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六、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一份，义乌市财政局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 方：义乌市应急管理局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账户名称：义乌市应急管理局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一、资格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法定代表人申明书（格式）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3、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4、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5、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投标人情况介绍

2、项目实施方案

3、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4、拟派参加本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6、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三、**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投标函格式

2、开标一览表格式

3、中小企业声明函

4、监狱企业声明函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1 封面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响应文件或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或报价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标 段 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申明书（格式）**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姓名） 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地址： 。为 项目的投标、开标等事宜，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申明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项目名称：

日 期：

致：（采购人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本人 （授权人姓名）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特授权本单位的（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办理就 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授权人签名：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申明书和身份说明即可。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情况介绍**

1、总体介绍、技术经济实力、服务能力、资格、资质、质量认证与本项目类似的实际项目的介绍、业绩等相关情况。

2、最近的财务报表、业绩表（含用户的联系方式）等相关说明资料复印件加盖电子签章后附后。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声明和文件（荣誉证书等），复印件加盖电子签章后附后。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采购编号：

（包括主要工作内容、投入本项目人员及机构设置及任务分配、实施方案、成果目标、进度安排、质量保证等）

日 期：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学历 |  |
| 行政职务 |  | 专业职称 |  | 专业年限 |  |
| 工 作 单 位 |  | 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日 期:

**拟参加本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学 历 | 专业 | 职称 | 拟任本项目职务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 期:

**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1、我单位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招标补充（答疑）文件及相关资料，对其全部内容和要求有实质性了解，并对这些内容表示理解且无任何异议，接受其全部内容及要求，承诺本单位的投标文件已经完全响应并符合其全部条件和要求，愿意参加投标并愿意中标；

2、自愿接受义乌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的管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制定的招投标管理制度、规范和纪律。

3、我单位承诺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并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积极主动配合市财政局的调查。及时、如实、全面地回答市财政局提出的问题，并在调查笔录中签字确认。如拒绝签字确认的，则视为我单位及有关工作人员认可调查笔录中的全部内容，并对最终的调查结果无任何异议且自愿放弃一切救济途径。

5、不转让、出借、涂改、伪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我单位（本人）名义承接业务。

6、不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围标，不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在备案、招标、投标、报名、开标、评标、询标、中标、签订合同、合同备案等招投标预备和进行的全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9、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我方相信贵方的招标结果是公正、合法的，无论我方中标还是落标，我方将接受这一结果。

11、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招标方签订合同。

12、不低于企业成本价投标，不恶意过高报价，不扰乱招投标的正常秩序。

13、严格遵守开标会议纪律，不在开标会场吵闹、滋事，服从工作人员指挥。

14、按照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异议和投诉，不越级投诉，不无理投诉。如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说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事项已认真逐项核对，均表达我单位真实意见，愿承担任何责任。若有任何弄虚作假内容或未遵守上述约定的，经查实后，愿意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并对该项目的损失进行赔偿。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无条件接受财政局或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任何管理和处理决定，并自愿承担一切不利的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_（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招标、投标等有关活动，为此提交下述文件：

1、资格响应文件

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3、报价响应文件；

4、其他：

5、据此函，我公司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即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

（企业成本价为\_\_\_\_\_\_\_\_\_\_\_\_\_\_元）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其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_\_\_\_个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将按失信行为上报信用办。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 | **投标单价（元）** | **数量** | **投标总价（元）**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

注：

1、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一次性报价。**

**2、投标报价低于自报成本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3、此表在不改变表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说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